

財團法人清傳商職文教基金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2 條、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依據捐助章程第 2 條、第 13 條之規定，以本會基金孳息及一般社會資源捐款，訂定年度工作計劃，達成本會設立宗旨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工 作 項 目	實 施 內 容	經 費 預 算	預 定 進 度	備 註
1、核發獎助學金	以清傳高商學生為對象，含學業優良、清寒、藝能、進步獎等類。	350,000 元	100 年 3 月	行政支出等
2、核發獎助學金	以清傳高商學生為對象，含學業優良、清寒、藝能類。	250,000 元	100 年 10 月	
3、核發仁愛救助金	以清傳高商學生為對象。	50,000 元	100 年 10 月	
4、教師研究所進修獎勵	以清傳高商專任教師為對象。	30,000 元	100 年 9 月	
5、師生赴日見學交流	以清傳高商專任教師為對象。	150,000 元	100 年 4 月	
6、推展及贊助教育文化活動	以新北市學校、社團或市民為對象。	10,000 元	100 年 12 月底之前	
7、人事費	工作人員津貼、獎勵金。	110,000 元	100 年（全）	
8、辦公費	文具、郵資、帳冊等。	5,000 元	100 年（全）	
9、業務費	含出席費、審查費、印製會訊等。	105,000 元	100 年（全）	
合 計		1,060,000 元		

肆、經費來源：基金孳息約 90,000 元，預估校外捐助 950,000 元，雜項收入 20,000 元，共計 1,060,000 元。

伍、預期效益：本計畫以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為主，獎勵教師研究進修及推展學術文化活動為副，本年可提供學業成績優良、清寒優秀及藝能優秀獎學金計 250 人次以上。